

国家公务员局：公务员考核规定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5_AC_E5_c26_517882.htm 中组发[2007]2号关于印发《公务员考核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事厅(局)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干部(人事)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局：现将《公务员考核规定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中央组织部、人事部。1994年3月8日人事部印发的《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》(人核发[1994]4号)同时废止。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2007年1月4日 公务员考核规定(试行)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评价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，规范公务员考核工作，促进勤政廉政，提高工作效能，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，根据公务员法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务员考核是指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考核。对领导成员的考核，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 第三条 公务员考核坚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，平时与定期相结合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，按照规定的权限、条件、标准和程序进行。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，以公务员的职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，全面考核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 德，是指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。 能，是指履行职责的业务素质和能力。 勤，是指责任心、工作态度、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。 绩，是指完成工作的数量、质量、效率和所产生

的效益。廉，是指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。第五条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。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。平时考核重点考核公务员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阶段工作目标情况以及出勤情况，可以采取被考核人填写工作总结、专项工作检查、考勤等方式进行，由主管领导予以审核评价。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，在每年年末或者翌年年初进行。第六条 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。第七条 确定为优秀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高；（二）精通业务，工作能力强；（三）工作责任心强，勤勉尽责，工作作风好；（四）工作实绩突出；（五）清正廉洁。第八条 确定为称职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；（二）熟悉业务，工作能力较强；（三）工作责任心强，工作积极，工作作风较好；（四）能够完成本职工作；（五）廉洁自律。第九条 公务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：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一般；（二）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较弱；（三）工作责任心一般，或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；（四）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，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、质量和效率不高，或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；（五）能基本做到廉洁自律，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。第十条 公务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确定为不称职等次：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较差；（二）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；（三）工作责任心或工作作风差；（四）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、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；（五）存在不廉洁问题，且情形较为严重。第十一条 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，一般掌握在本机关参加年度考核的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五以内，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二十

